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编号:临 2006—017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股股权划转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接到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总公司”)的通知,本公司发起人股东西藏自治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汽贸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66,021,840 股行政划转给工程总公司的过户手续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公司曾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 www.sse.com.cn 上连续披露了该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工程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增至 78,602,220 股,占西藏天路 43.67%的股权,股权性质不变,仍为国有法人股。汽贸总公司将不再是本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编号:临 2006—018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的通知》等相关股权分置改革文件,并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6 年 5 月 18 日——2006 年 5 月 22 日期间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每个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夺底路 14 号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和 2006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二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采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见证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起停牌,并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复牌;

(2)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审议事项为《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临 2006–01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股东会议或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到达时间不得晚于登记截止时间。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西藏天路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50000

联系电话:0891—6902736;0891—6902701;0891—6902702

传　真:0891–6903003

联 系 人:谢良毅　石敏　郝莉

【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12 日至 2006 年 5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程序。

(2) 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326;投票简称:天路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例示如下:

议案对应申报价格《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1 元

c.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代表同意;2 股股代表反对;3 股股代表弃权。

d.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临 2006–012

例如:

投资者对西藏天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入方	申报价格	申报数
738326	买入	1元	1股

投资者对西藏天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入方	申报价格	申报数
738326	买入	1元	2股

投资者对西藏天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入方	申报价格	申报数
738326	买入	1元	3股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向公司流通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现场会议结束前。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临 2006–012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本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签字(法人需签字并盖章)确认: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G 海博　证券代码:600708　编号:临 2006–004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宜山路 829 号)召开。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国蔚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0,692,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24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大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其中有效表决票为 160,671,593 股),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60,671,4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0 股,弃权 13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四、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 160,671,4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0 股,弃权 13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五、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42,955,474.8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5,261,005.88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8,216,480.7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34,852,816.76 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62,924.69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2,800,739.26 元,提取任意赢余公积 17,082,591.63 元,扣除普通股股利 17,845,113.70 元后,实际未分配利润为 157,873,033.93 元。

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第一大股东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作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事项,董事会提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05 年年末总股本 35690.227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 35,690,227.40 元,高于股改承诺的分配比例。尚余未分配利润 122,182,806.53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159,894,08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1%;反对 777,50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9%;弃权 0 股。

六、关于续聘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 2005 年度审计报酬的决议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决议

同意 160,641,92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29,53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弃权 13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决议

根据现已施行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修改原章程第二十四条

同意 160,671,4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13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修改原章程第二十六条

同意 160,671,4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13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修改原章程第二十九条

同意 160,671,4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13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4)修改原章程第三十五条

同意 160,671,4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13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5)修改原章程第三十六条

同意 160,671,4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13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6)修改原章程第四十四条

同意 160,671,4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13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7)修改原章程第五十条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修改原章程第五十一条

同意 160,668,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9)修改原章程第六十七条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修改原章程第八十六条

同意 160,671,4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13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11)修改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同意 160,668,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12)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

同意 160,671,4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13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13)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后增加一条

同意 160,668,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

(15)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五)项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同意 160,668,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17)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同意 160,668,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

(20)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修改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修改原章程第二百二十条

同意 160,668,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24)修改原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5)修改原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6)修改原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7)修改原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项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决议

(1)修改原规则第七条

同意 160,668,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2)修改原规则第十条

同意 160,668,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3)修改原规则第十六条第 1 款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修改原规则第三十一条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修改原规则第四十四条

同意 160,668,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

(6)修改原规则第五十三条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决议

(1)在原规则第十条后增加第十一条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修改原规则第十一条

同意 160,668,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3)修改原规则第十二条第(2)项

同意 160,668,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十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权限的决议

同意 160,668,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十二、关于同意政府将位于临港新城规划范围内 1033 宙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并补偿的决议

同意 160,665,0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6,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决议

(1)选举 庄国蔚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 陈忠信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0,668,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

(3)选举 徐护江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选举 王春喜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0,668,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

(5)选举 汤玉萍 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选举 戚亦夫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选举 顾肖荣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60,666,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2,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8)选举 潘　飞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60,669,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0 股,弃权 2,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9)选举 曾德顺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60,667,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1,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十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决议

(1)选举 顾　勇 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 严松范 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60,668,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丽霞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十五、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决

同意 160,671,5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吴伯庆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五月九日

股票简称:G 海博　股票代码:600708　公告编号:2006–005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本部(宜山路 829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选举 庄国蔚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选举 陈忠信 先生、徐护江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庄国蔚、陈忠信、徐护江、戚亦夫、潘飞。庄国蔚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徐护江、汤玉萍、顾肖荣、潘飞、曾德顺。徐护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忠信、顾肖荣、曾德顺。陈忠信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顾肖荣、王春喜、曾德顺。顾肖荣任主任委员。

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聘任 陈忠信 先生为公司总裁。

五、由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议,董事会聘任王春喜先生、王经昆先生、汤玉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乔一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六、聘任 熊波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顾肖荣、潘飞、曾德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提名和任职条件,聘任程序合法。

七、聘任 沈滨 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九日

股票简称:G 海博　股票代码:600708　公告编号:2006–006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本部(宜山路 829 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选举 顾勇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 2006—01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及延期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推迟股权登记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未能按原定计划披露沟通协商的情况,并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延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计划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复牌。因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尚需进一步沟通,故公司不能按原定计划披露沟通协商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第十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公司预计将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含当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并预计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复牌。因公告延期,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延期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网络投票日期及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相应延期,具体日期及时间如下。

1、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2 日。

2、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5 月 30 日,会议将于下午 1:30 开始。

3、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6 日、2006 年 5 月 29 日、2006 年 5 月 30 日,每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4、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时间: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

5、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23 日、2006 年 5 月 24 日、20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6、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19 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T 秋林　编号:临 2006–006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称“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06)黑高告保字第 3 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高士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Crosstown China Investments, LLC)。

被申请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高士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称 2005 年 11 月 15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与申请人签订 HRB2005001 号债权转让协议,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将其对被申请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 193,000,000.00 元、利息 9,204,567.65 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转让给申请人,本息合计 202,204,567.56 元,申请人以债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取得对被申请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被申请人对债权转让的事实没有异议。为保证申请人债权的实现,防止债务人转移资产,特向省高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或查封被申请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202,204,567.56 元财产;并已提供担保。

经审查,申请人高士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申请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哈尔滨市东大直街 319 号的营业楼、座落于哈尔滨市东大直街 320 号的“秋林商厦营业楼”、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秋林公司)的商标以及其他等额财产,查封期间不得转让、抵押、过户及设定其他权利。

申请人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三十日之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 2006–07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1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9%。

●新提案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9,000,000 股,全部为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祖盛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9,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9,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39,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9,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98,645.63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0,715.43 元,按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410,715.43 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77,214.77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7,595,604.81 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 30,872,819.58 元。

本年度不计划实施现金利润分红,本年度盈利将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8,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7.4%;1,000,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2.6%;0 股弃权。

6、《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定为 40 万元。

39,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晴川律师事务所股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 2006—02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告《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06—014)中个别有误,特补充更正如下:

原“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97	驰宏投票	3	A股

”

更正为“(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24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97	驰宏投票	3	A股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363497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9 日